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 **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b>74,857</b>	71,281	<b>203,269</b>	186,203
銷售成本		<b>(44,418)</b>	(44,318)	<b>(125,388)</b>	(117,806)
毛利		<b>30,439</b>	26,963	<b>77,881</b>	68,397
其他收入		<b>1,170</b>	841	<b>3,995</b>	2,9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2,119)</b>	(13,007)	<b>(35,008)</b>	(35,032)
行政開支		<b>(11,683)</b>	(10,400)	<b>(38,985)</b>	(33,154)
融資成本		<b>(119)</b>	(248)	<b>(365)</b>	(549)
除稅前溢利		<b>7,688</b>	4,149	<b>7,518</b>	2,575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b>(1,391)</b>	(840)	<b>(2,161)</b>	(773)
期間溢利	5	<b>6,297</b>	3,309	<b>5,357</b>	1,802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b>300</b>	191	<b>531</b>	1,0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 收入總額		<b>6,597</b>	3,500	<b>5,888</b>	2,83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6	<b>0.63</b>	0.33	<b>0.54</b>	0.1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中國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606	74,386	15	42,898	1,798	132,497	260,200
期間溢利	-	-	-	-	-	5,357	5,357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	531	-	531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531	5,357	5,888
已宣派/派付股息	-	-	-	-	-	(4,978)	(4,978)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606</u>	<u>74,386</u>	<u>15</u>	<u>42,898</u>	<u>2,329</u>	<u>132,876</u>	<u>261,110</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606	74,386	15	42,899	1,765	120,345	248,015
期間溢利	-	-	-	-	-	1,802	1,802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	1,032	-	1,03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32	1,802	2,83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606</u>	<u>74,386</u>	<u>15</u>	<u>42,899</u>	<u>2,797</u>	<u>122,147</u>	<u>250,849</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於期內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或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財務資料應以人民幣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財務資料中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口腔護理產品分部報告口腔護理產品(包括功能性牙膏、漱口水、口腔噴霧劑及牙刷)製造及銷售。
- (2) 皮革護理產品分部報告皮革護理產品(包括皮鞋護理產品及皮革服裝護理產品)製造及銷售。
- (3) 家庭衛生產品分部報告家庭衛生產品(包括表面清潔、洗衣護理產品、廁所護理產品及防黴產品)製造及銷售。

#### 分部收益

分部收益指銷售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所得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有收益均於交付後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收益分析。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衛生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74,318</u>	<u>10,689</u>	<u>118,262</u>	<u>203,269</u>

####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衛生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82,968</u>	<u>11,071</u>	<u>92,164</u>	<u>186,203</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衛生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25,773</u>	<u>4,182</u>	<u>44,902</u>	<u>74,857</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衛生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30,224</u>	<u>4,990</u>	<u>36,067</u>	<u>71,281</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在並無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各分部賺取的溢利。這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衡量指標。

####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85	848	1,311	848
股息預扣稅項	-	-	850	-
	<u>1,385</u>	<u>848</u>	<u>2,161</u>	<u>848</u>
<b>遞延稅項</b>				
	<u>6</u>	<u>(8)</u>	<u>-</u>	<u>(75)</u>
	<u>1,391</u>	<u>840</u>	<u>2,161</u>	<u>773</u>

(a)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b)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二年：無)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期內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稅率為25%。
- (d)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其中一間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經地方稅務局授予稅項優惠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15%(二零二二年：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e)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其中一間被認可為小型微利企業，經地方稅務局授予稅項優惠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5%(二零二二年：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5. 期間溢利

期間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4,418	44,318	125,388	117,8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20	4,452	14,069	8,0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7	112	1,247	3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44)	(1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	(49)	-	(1,443)	-
	<u>44,418</u>	<u>44,318</u>	<u>125,388</u>	<u>117,806</u>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297	3,309	5,357	1,802
	<u>6,297</u>	<u>3,309</u>	<u>5,357</u>	<u>1,802</u>

##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二二年同期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於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7. 股息

根據一項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559港仙(約人民幣0.5分)，總額為5,590,000港元(約人民幣5,000,000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03.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86.2百萬元的營業額增加約9.2%。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純利約人民幣5.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8百萬元的純利增加約197.3%。本期間，本集團的純利率約為2.6%，而去年同期純利率則為1.0%，即增加約1.6個百分點。此外，本集團本期間的整體毛利率約達38.3%，較去年同期約36.7%增加約1.6個百分點。

本集團口腔護理產品及皮革護理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減少約10.4%及3.5%。口腔護理產品營業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對口腔護理產品的標籤程序作出了必要調整，以為符合《化妝品標籤管理辦法》項下的相關規定(有關辦法將適用於口腔護理產品)做好準備，因此產量略受影響。本集團家庭衛生產品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或28.3%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1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家庭衛生產品在國內市場日益普及所致。

### 前景及展望

二零二三年第四季經濟仍然充滿機會及挑戰。一方面，中美作為兩個最大經濟體，一直在進行對話和溝通。雙邊關係有望恢復，這不僅對兩國、而且對亞太地區及世界其他地區都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的經營環境有望改善。

另一方面，所有牙膏產品在進入中國市場銷售前均需按照預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牙膏監督管理辦法》完成備案。中國的有關監管變化將為我們的口腔護理產品的推廣及銷售增加不確定性。

作為致力於開發應用於牙膏產品的溶菌酶技術的先驅之一，本集團建議制定以下策略，以增強我們產品的競爭力：

- (1) 增加溶菌酶應用及檢測標準的起草工作；
- (2) 增加發表以溶菌酶技術為主題的學術論文，擴大溶菌酶的應用範圍；
- (3) 增加申請有關使用溶菌酶的發明專利；及
- (4) 成立專責小組負責牙膏備案工作，進一步強化監管部門。

預期上述措施能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對近年來營業額大幅增加的家庭衛生用品的推廣力度。董事相信上述措施將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營業額約人民幣203.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86.2百萬元增加約9.2%。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溢利淨額約人民幣5.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8百萬元的溢利淨額增加約197.3%。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54分，而去年同期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8分。

##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03.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86.2百萬元增加約9.2%。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家庭衛生產品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或28.3%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1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家庭衛生產品在國內市場日益普及所致。

本集團口腔護理產品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6百萬元或10.4%至本期間約人民幣74.3百萬元。口腔護理產品營業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對口腔護理產品的標籤程序作出了必要調整，以為符合《化妝品標籤管理辦法》項下的相關規定(有關辦法將適用於口腔護理產品)做好準備，因此產量略受影響。

本集團皮革護理產品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3.5%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7.8百萬元增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2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或6.4%。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8.4百萬元增至本期間約人民幣7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或13.9%。本期間的毛利率增至38.3%，較去年同期的36.7%增加1.6個百分點。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價格下降。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與去年同期大致相同。

### **行政開支**

本期間產生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約17.6%。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租賃成本及僱員福利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本期間產生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2萬元或約33.5%。於本期間的減少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本期間的貸款金額及貸款利率減少所致。

## **本期間溢利**

由於上述諸方面原因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純利約人民幣5.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純利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或197.3%。本期間的淨利率約為2.6%，較去年同期1.0%的淨利率上升約1.6個百分點。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

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李秋雁女士(「李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575,625,000	57.56%
童星先生(「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06,875,000	10.69%

附註：

1. 李女士實益擁有中寶瑪儷投資有限公司(「中寶瑪儷」)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中寶瑪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中寶瑪儷的董事。
2. 童先生實益擁有童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童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童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童星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童先生為童星控股的董事。

####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李女士	中寶瑪儷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不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中寶瑪儷	實益擁有人	575,625,000	57.56%
童星控股	實益擁有人	106,875,000	10.69%
張麗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106,875,000	10.69%

附註：

1. 張麗女士為童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童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該計劃將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有效及將於緊接該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自其獲採納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均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行為守則。

##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李女士及中寶瑪儷)(統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及不競爭承諾自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之日(「上市日期」)起生效。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條款。

## 競爭性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維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敬仲先生及潘慶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公告，並認為，該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之刊發

本公司本期間之季度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classicbio.com](http://www.goldenclassicbio.com) 上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秋雁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秋雁女士、童星先生及杜永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敬仲先生、潘慶偉先生及鄧維祐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goldenclassicbio.com](http://www.goldenclassicbio.com) 內刊載。